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24,000,000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事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蒋九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其中，由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项目，合计 600 万股顺威股份；由自然人苏丝丝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2”项目，合计 600 万股顺威股份；由自然人张宇以最高应价胜出“顺威股份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3”等 3 个项目，合计 1,800 万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自然人苏丝丝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6,000,000 股公司股份，自然人张宇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

18,000,000 股公司股份，均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 24,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4,000,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 145,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9%，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 14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14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竞得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能否最终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蒋九明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